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ASPEED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多媒體積體電路
- 2. 電腦週邊積體電路
- 3. 高階消費性電子積體電路
- 4. 前項各項有關產品專利權及其授權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四 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時程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

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且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